

附件1：

《龙港市级产业政策（2025年版）（征求意见稿）》					
序号	奖补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条款内容	执行方式	是否纳入总量控制
一、全面加快科技创新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					
(一)支持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					
1	重大科技创新攻关项目补助	市经济发展局	围绕“5+5+N”产业，实施一批以突破产业关键核心技术为导向的温州市级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其中企业牵头立项单个项目按不超过项目经费总投入的 20%、最高200万元补助。	资格定补	是
2	科技成果转化奖励	市经济发展局	对龙港市企业与国内外高校院所、医疗卫生机构、新型研发机构等单位发生技术交易额 20 万以上的项目， 按经登记的单个项目技术交易合同企业实际支付额的 20%，给予企业最高20万元补助，每家企业每年不超过100万元。对促成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技术转移机构， 按年度中介服务费的40%给予奖励，每个机构每年奖励金额最高 50万元。每年对温州市级以上新型研发机构进行绩效评价，按四技服务收入（不含财政拨付的资金）的8%给予奖励。	数据核较	否
3	科技技术奖励	市经济发展局	对获国家科技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的第一项目完成单位，分别奖励300万元、150万元、100万元；对获省科技大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第一项目完成单位，分别奖励150万元、80 万元、30万元、10万元。	资格定补	否
4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市经济发展局	对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20万元，重新认定的奖励10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科技领军企业、省科技小巨人企业，分别给予最高奖励 50万元、30万元奖励。（与“企业研发费用补助”就高执行，不重复享受。）”	资格定补	是
5	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市经济发展局	根据企业上年度研发费用进行分档计算， 给予最高300万元补助：研发费用200万元到500万且增速在10%以上的，按其研发费用增量部分予以 8%奖励；研发费用500万以上，按存量部分3%和增量部分6%给予补助。	数据核较	是
6	企业研发机构奖励	市经济发展局	新认定的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省级企业研究院、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温州市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分别奖励 50万元、30万元、10万元、5万元。	资格定补	是
7	首台（套）、新材料首批次产品奖励	市经济发展局	企业研发的设备认定为国际、国内、省内、温州市级首台（套）装备的，分别奖励2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25万元。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新材料首批次项目的，分别奖励100万元、50万元。	资格定补	是

序号	奖补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条款内容	执行方式	是否纳入总量控制
8	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奖励	市经济发展局	对新认定的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1万元奖励。农业企业、服务业企业、建筑业企业参照本条执行，规上企业含纳统的服务业、建筑业。	资格定补	是
(二) 支持高能级科创平台建设					
9	支持大孵化器集群建设	市经济发展局	新认定的国家级孵化器按等级分别奖励每家100万元、50万元和30万元；对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省级众创空间分别奖励50万元、20万元。	资格定补	否
10	重点实验室奖励	市经济发展局	新认定的国家级重点实验室、省级重点实验室、温州市级重点实验室分别给予每家3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的项目奖励（分两年奖励）。	资格定补	否
11	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市经济发展局	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温州市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分别奖励1000万元、500万元、50万元；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温州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分别奖励200万元、50万元、20万元；新认定的省级制造业中试平台奖励50万元。	资格定补	是
(三) 支持企业转型升级					
12	企业技改补助	市经济发展局	企业一年内生产性设备与信息化投入200万元-500万元（不含）的技改项目,按投资额的5%给予补助；企业一年内生产性设备与信息化投入500万元及以上的技改项目,按投资额的10%、给予最高500万元补助。研发占比在3.5%（含）以上、3%（含）-3.5%、2.5%（含）-3%分别按规定奖补资金的100%、80%、50%给予兑现，研发占比2.5%以下的，不予兑现。技改补助分两次发放：第一次，若企业技改验收当年工业产值同比增长率不低于15%的，先发放技改补助的70%；第二次，企业技改验收后次年企业工业产值同比增长率不低于15%的，发放剩余技改补助的30%，若技改验收后次年企业工业产值同比增长率低于15%的，将不予发放剩余的30%技改补助。新升规企业补助分两年发放，每年发放50%，新升规企业上规后第一年工业产值同比增长率低于20%的，不予发放第二年的50%技改补助。企业退规的，退规当年奖励停止发放。该政策与国家、省级“两新”政策可叠加享受。（详细条款见龙港市技术改造（智能化）项目财政资金补助政策（试行））	数据核较	是
13	智能制造示范奖励	市经济发展局	新认定的国家领航级智能工厂、卓越级智能工厂分别奖励200万元、100万元；新认定的国家智能制造示范工厂、优秀应用场景分别奖励100万元、50万元；新认定的省级未来工厂、省级智能工厂和省级数字化车间分别奖励500万元、80万元和50万元；对新认定温州市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奖励10万元。	资格定补	是

序号	奖补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条款内容	执行方式	是否纳入总量控制
14	绿色工厂、供应链、设计产品奖励	市经济发展局	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温州市级绿色工厂分别奖励100万元、50万元、5万元；国家级、省级绿色供应链分别奖励60万元、30万元；国家级、省级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分别奖励30万元、15万元。	资格定补	是
15	工业互联网平台奖励	市经济发展局	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温州市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分别奖励2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新建成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的，奖励200万元。	资格定补	是
16	小微企业园建设奖励	市经济发展局	对经省级认定满2年以上、并在绩效评价中获得B档以上且亩均销售增长10%以上的小微企业园奖励30万元，无配套和运营管理的不予奖励；首次评定为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省专精特新产业园和五星、四星、三星级的小微企业园，分别给予运营管理机构150万元、1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奖励；复评后获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和五星、四星、三星级的小微企业园，分别奖励100万元、60万元、30万元、10万元。	资格定补	是
17	印刷包装行业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补助	市经济发展局	对印刷包装行业“N+X”数字化改造（“N”指共性应用场景，“X”指企业个性应用场景）进行补助。第一批试点示范企业按软件、IT硬件、技术研发、上云、智能制造辅助设备投入的80%给予补助，限额100万；第一批“仿样学样”推广复制的企业按照70%给予补助，限额80万。第二批扩容建设阶段的企业，“N”部分改造费用按照60%给予补助，限额20万。第三批全面推广阶段的企业，“N”部分改造费用按照50%给予补助，限额5万。	数据核较	否
(四) 支持企业规模水平提升					
18	工业“小升规”奖励	市经济发展局	首次“小升规”企业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直升一档并即时生效、首年奖励10万元，上规后两年销售额连续增长的再奖励10万元；首次“小升规”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再奖励5万元。首年奖励政策适用于亩均综合评价为C类以上企业。	资格定补	是

序号	奖补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条款内容	执行方式	是否纳入总量控制
19	企业做大做强奖励	市经济发展局	对总部设在龙港，且在龙销售额超10亿元的制造业企业，入选“世界500强”，首次奖励1000万元；入选“中国企业500强”，首次奖励500万元；入选“中国制造业企业500强”或“中国民营企业500强”，首次奖励300万元；入选“浙江企业100强”“浙江制造业企业100强”或“浙江民营企业100强”，首次奖励200万元。以上奖励就高执行、不重复享受。对产值首超亿元、3亿元、5亿元、10亿元、15亿元、20亿元、30亿元、40亿元、50亿元的龙港市工业企业，分别奖励15万元、30万元、50万元、100万元、150万元、200万元、300万元、400万元、500万元(进档的奖励差额),奖励资金按“第1年40%、第2年30%、第3年30%”分3年给予奖励，期间未能保持该规模梯队的,后续不予奖励。经综合考评被列为前五名的龙港市工业企业，授予“领军工业企业”称号，一次性给予企业30万元奖励;对考评列为前五名的工业企业负责人授予“领军企业家”称号,并予以奖励,第一名奖励20万元、第二名奖励15万元、第三名至第五名各奖励10万元。企业当年获以上两项以上奖励的,就高执行、不重复享受。	资格定补	是
20	专精特新企业奖励	市经济发展局	首次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100万元；首次获评省级“隐形冠军”企业，奖励50万元；首次获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励10万元。以上奖励就高执行、不重复享受。新认定为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的，奖励200万元。	资格定补	是
(五) 支持重点产业发展					
21	新能源汽车产业配套能力提升奖励	市经济发展局	鼓励汽车零部件企业进入新能源整车企业供应链体系，当年新成为新能源汽车整车企业一级配套供应商的零部件企业，每新配套一家新能源整车企业给予50万元奖励，每家企业奖励最高150万元。	资格定补	是
(六) 支持质量强市建设					
22	质量奖奖励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获得中国质量奖及提名奖的，分别奖励200万元、100万元；新获浙江省政府质量奖、浙江省质量管理创新奖的，分别奖励150万元、60万元；新获温州市市长质量奖的奖励50万元，温州市质量管理创新奖的奖励10万元；新获得龙港市市长质量奖、龙港市质量管理创新奖的单位分别给予20万元、5万元奖励；新获浙江省政府标准创新重大贡献奖、标准创新优秀贡献奖、标准创新组织奖的，分别奖励80万元、20万元、10万元。（本条款涉及市级以上财政有配套奖补的，就高执行，不重复享受）	资格定补	是
23	“浙江制造”产品奖励	市经济发展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首获“浙江制造”产品（含“浙江精品”“品字标浙江制造”认证、“品字标浙江服务”“品字标浙江农产”等）的，给予不超过10万元奖励。新认定浙江制造精品的奖励10万元，新认定省级优秀工业新产品的奖励10万元。	资格定补	是

序号	奖补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条款内容	执行方式	是否纳入总量控制
24	制定标准奖励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主导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浙江制造”标准、行业标准、省级地方标准的，分别奖励100万元、50万元、20万元、15万元、10万元；主导制定的标准评定为“浙江标准”的，奖励10万元。	资格定补	是
25	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奖励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主承担国家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并通过项目验收的单位，优秀等级每项给予30万元的奖励，良好或合格等级给予20万元的奖励；为主承担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并通过项目验收的单位，优秀等级每项给予15万元的奖励，良好或合格等级给予10万元的奖励；	资格定补	是
26	绿色产品认证奖励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首次获绿色产品全项认证证书的奖励10万元；首次获绿色产品分项认证证书（不包括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中自我声明类）或者列入省级以上双碳认证试点企业首次获得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证书的奖励5万元。绿色产品全项认证和分项认证不得重复申报奖励。	资格定补	是
27	知识产权奖励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获得美国、日本、欧专局发明专利授权的，每件资助1.5万元；对获得其它国家、地区发明专利授权的，每件补助5000元；对通过PCT途径获得国外发明专利授权的，每件补助2万元；同一发明专利在多个海外国家或地区获得授权的，只享受一次资助。对获得浙江省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平台出具的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证书，每件资助1000元，每家企业最高资助2万元。	资格定补	是

二、深入推进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一)支持生产性服务业发展

28	服务业企业新升规奖励	市经济发展局	对首次“小升规”的服务业企业给予5万元奖励，其中对首次“小升规”的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连续两年，每年奖励5万元，两年内出现退规的，退规当年终止奖励；对上年第四季度及当年新开业的其他营利性服务业当年上规企业给予额外一次性3万元奖励。对首次“小升规”的软件业企业，首年奖励15万元，上规后连续两年保持增长的，再奖励15万元。新入围中国百强的软件业企业奖励200万元。	数据核较	是
29	服务业企业经营贡献奖励	市经济发展局	对规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当年营业收入在全市前100名，且增速达到20%、50%、100%的企业，分别奖励10万元、20万元、30万元。	数据核较	是

序号	奖补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条款内容	执行方式	是否纳入总量控制
30	服务业领军企业奖励	市经济发展局	对首次认定的省级服务业领军企业，奖励10万元。对总部设在龙港，经企业营收总量及增速综合考评，排名前五名的规上服务业企业家，授予“服务业领军企业家”称号。	资格定补	是
31	货运物流企业提级升规奖励	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	当年度拥有4.5吨以上营运货车车辆数达到50辆及以上，年营业额1000万元以上，且新纳入交通运输企业一套表联网直报系统报送公路运输周转量的货运物流企业。给予15万元奖励，分三年发放，每年5万元，期间因企业车辆数不达标被剔除一套表联网直报系统的不再予以奖励。	数据核校	是
32	货运物流企业扩量提质奖励	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	全年营运货车车辆数达到50辆及以上，年营业额1000万元以上，且纳入交通运输企业一套表联网直报系统报送公路运输周转量的货运物流企业。全年公路运输周转量达到2000万吨公里以上10000万吨公里以下且同比增长6%以上、10%以上分别给予3万元、5万元奖励。全年公路运输周转量达到10000万吨公里以上20000万吨公里以下且同比增长6%以上、10%以上分别给予5万元、8万元奖励。全年公路运输周转量达到20000万吨公里以上且同比增长6%以上、10%以上分别给予8万元、10万元奖励。	数据核校	是
33	实施政府性融资担保补助	市经济发展局	实施阶梯式保费补贴: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上年度小微“三农”融资担保业务平均担保费率在0.9%以下,按其年末小微“三农”融资担保在保余额同比增量的0.2%给予补助;平均担保费率在0.7%以下,补助比例为0.4%;平均担保费率在0.5%以下,补助比例为0.6%。对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的全额免收担保费的汇率避险业务,按照上年度担保保函额度的1%给予补贴。 实施阶梯式风险补偿:对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的小微“三农”融资担保业务,上年度代偿率不超过1%的部分,不予补偿;上年度代偿率超过1%、不超过3%的部分,补偿比例为超出部分年度实际代偿责任金额的40%;上年度代偿率超过3%、不超过5%的部分,补偿比例为超出部分年度实际代偿责任金额的30%;上年度代偿率超过5%的部分,不予补偿。 实施资本补充激励: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上年度小微“三农”融资担保业务月均在保余额达到注册资本8倍的,给予不超过其上年度月均在保余额0.5%的资本金补充激励。奖补资金以上级补助金融相关专项资金和市本级安排的有关融资担保资金为限。	数据核查	是
(二)支持商贸业发展					
34	企业纳统升限奖励	市经济发展局	对首次纳统限额以上的批发和零售企业、住宿和餐饮企业分别给予5万元、3万元奖励。奖励分两年兑现,每年兑现奖励金额的50%。期间出现退库的,退库当年奖励终止。	资格定补	是

序号	奖补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条款内容	执行方式	是否纳入总量控制
35	鼓励商贸企业做大做强	市经济发展局	批发、零售企业首次纳统当年零售额增量在 2000 万元及以上、4000 万元及以上、6000 万元及以上、8000 万元及以上的,另分别给予 20 万元、40 万元、60 万元、80 万元一次性奖励;住宿、餐饮企业首次纳统当年营业额增量在 500 万元及以上、1000 万元及以上、1500 万元及以上、2000 万元及以上的,另分别给予 20 万元、40 万元、60 万元、80 万元一次性奖励。（“企业首次纳统当年零售额增量”是指月度升限企业当年零售额增量或年度升限企业次年零售额增量）	数据核较	是
36	培育商贸领军企业	市经济发展局	经综合考评被列为前八名的龙港市商贸企业（批发、零售各 2 名，住宿、餐饮各 1 名，外贸企业 2 名，共 8 名），授予“重点商贸企业”称号,被授予“重点商贸企业”的企业，每家给予 5 万元奖补，被授予“重点商贸企业”的法人，每人给予 1 万元奖补。	数据核较	是
37	首发首店奖补	市经济发展局	支持国际国内知名品牌（含中华老字号）在龙港开设中国首店、浙江首店、温州首店，分别奖励企业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支持国际国内知名品牌、省级以上“老字号”在龙港市开展首发首秀活动，对活动主办方按照活动的场租、展场搭建总费用的 30%、最高 30 万元给予补助；支持市场主体开展大型促消费活动，根据活动规模、资金投入、企业参与数等因素进行遴选，每年择优遴选不超过 10 场，由龙港市财政给予主办方一次性 5 万元奖励。	数据核校/ 资格定补	是
(三)支持文化创意产业发展					
38	文创品牌落地补助	市委宣传统战部	对在龙港落地并经认定的具有引领性的创意设计机构、时尚产业平台、时尚演艺活动、文化品牌活动等项目，按其实际建设投入的 3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 80 万元。	数据核较	否
39	文化空间改造及版权示范奖补	市委宣传统战部	利用旧厂房、仓库、版权示范园区、历史街区、沿河（海）建筑和校园建筑等存量房产改造新型文化空间，发展文化产业，且改造面积达 3000 平方米以上的，经认定已正常运营的，一次性给予改造实际投资额的 10%、最高 30 万元补助；新认定的中国版权金奖、全国民间文艺版权保护与促进试点区、全国版权示范园区、全国版权示范单位、全国十大著作权人，分别奖励 3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15 万元、15 万元。	数据核校/资格定补	是
40	原创作品新媒体补助奖励	市委宣传统战部	作为第一出品方出品的与温州相关的原创音乐、动漫、影视、文学、视听作品，发布在国家主管部门颁发资质的新媒体平台上，单部年度实际分成收入在 100 万元以上的，奖励 10 万元（同一企业限 2 个不同作品）；年度累计分成收入在 500 万元以上的，奖励 20 万元。	数据核较	是
41	传统工艺工作站、非遗工坊、“百县千碗”奖补	市委宣传统战部	列入省级传统工艺工作站、省级非遗工坊（创建名单）的，分别奖励 5 万元、3 万元；本条款适用于龙港市，资金由龙港市财政承担，在资金限额内优先保障省级传统工艺工作站、省级非遗工坊，多个奖补项目就高执行，不重复享受。 新认定的浙江省“百县千碗”美食商业街（园区）、小镇，给予运营管理机构 10 万元奖励；新认定的浙江省“百县千碗”美食示范店（旗舰店、体验店），给予门店企业 5 万元奖励。	资格定补	是

序号	奖补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条款内容	执行方式	是否纳入总量控制
42	民办博物馆美术馆建设及运营奖补	市委宣传统战部	龙港范围内对经登记新建馆舍的民办博物馆、美术馆，运营一年以上、能正常开放、重视消防安防与库房建设的，经评审认定，按照报备资料中显示的展馆面积给予1000元/平方米、最高300万元的补助；利用租赁或自有已建物业作为民办博物馆、美术馆，运营一年以上，能正常开放，重视消防安防与库房建设的，租赁期或使用期达到5年的，以建立博物馆、美术馆时报备审批的展馆面积为依据，经评审认定，按展馆面积给予500元/平方米、最高150万元的补助；对免费使用企事业单位与社会各界闲置房产、存量用地，合同租赁期5年以上、经登记的民办博物馆、美术馆，运营一年以上，能正常开放，重视消防与库房建设的，经评审认定，按展馆面积给予100元/平方米、最高20万元的补助；民办博物馆、美术馆全年免费开放天数不少于240天，且节假日与双休日全天候开放，经评审认定，按陈列展览面积每年给予50元/平方米、最高10万元的奖励；对新创办3家以上交通便捷、设施完善、服务优质、规范登记的民办博物馆、美术馆，建成并登记之后正常运营一年以上，经第三方评审认定具有区域影响力与社会知名度，给予每家100万元的奖励性补助；对民办博物馆举办的各类文创市集、节会雅集等系列文旅主题活动，活动持续3天以上，经第三方评审认定成绩显著，经评审认定，给予活动所需费用的60%、每次最高50万元补助。	数据核校	是
43	特色小剧场改造补助	市委宣传统战部	鼓励城市特色小剧场、曲艺小词场建设，对当年度演出达到30场的新建城市特色小剧场、曲艺小词场等，给予场地改造费30%、最高15万元的补助；在省级以上历史文化街区、文化产业园区、文化创意街区和4A级以上景区内的新建城市特色小剧场、曲艺小词场等，给予场地改造费50%、最高20万元的补助。	数据核较	是
(四) 支持商务会展业发展					
44	电子商务产业基地奖励	市经济发展局	新列为国家级、省级电子商务产业示范基地（或电子商务创新试点项目）的，分别奖励运营企业80万元、40万元。	资格定补	否
45	电商企业运营推广补助	市经济发展局	鼓励批发、零售企业利用电商平台拓展市场，对超过1000万元B2C网络零售额或超过1亿元B2B网络销售额，从事电商业务的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企业，给予平台服务费总费用的30%、最高20万元推广奖励。	数据核较	是

序号	奖补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条款内容	执行方式	是否纳入总量控制
46	展会奖补	市经济发展局	对在龙港举办展期不少于3天，展览面积达到1.5万平方米、2.5万平方米、3.5万平方米的展会，经龙港市经济发展局报备后，分别补助10万元、20万元、30万元；新引进、新举办展会，前三年分别按每个标准展位800元、650元、500元的标准予以奖励；对首次获得全球展览业协会（UFI）认证、省优质展会称号的本地展会，分别奖励30万元、10万元。上述单个展会最高奖励100万元；同一组织主体每年多届次举办同一题材展会的，择高奖励一届次；多个组织主体联合主办的展会，视同一个整体进行奖励。 对参加由省商务厅要求地方组织参展或温州市政府统一组织参展的国内温州市外贸易展会，给予参展企业展位费全额补助，参加温州市内贸易展会，给予参展企业80%展位费补助，每家企业同一展会限4个标准展位（每个9平方米），全年最高补助5万元。	数据核校/ 资格定补	是
47	文化企业参展补助	市委宣传统战部	每年遴选2个左右的官方主办龙港市外重点文化节展，市委宣传部组织龙港文化企业参加的，龙港市财政全额补助展位费和特装搭建费。	数据核校	否
三、培育农业农村新动能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一)支持农业稳产保供					
48	规模化种粮奖励	市农业农村局	（一）支持粮油生产： 1、规模粮油补贴。（1）全年稻麦油复种面积达到50亩（含）以上的种植大户，其中早稻每亩补贴300元，晚稻每亩补贴240元，大小麦每亩补贴300元，油菜每亩补贴120元（集中连片种植50亩（含）以上生长良好的油菜生产基地主体追加每亩补贴230元） （2）对一季连片种植或在在果园、桑园和幼疏林地间作套种同一旱粮作物（玉米、番薯、马铃薯、大豆、蚕豆、豌豆、杂豆、高粱等）种植面积50亩以上的生产主体，予以每亩补贴220元； （3）对设施蔬菜后茬轮作水稻或早粮10亩（含）以上的生产主体分别给予每亩补贴300元、200元；设施蔬菜后茬轮作水稻或早粮50亩（含）以上的生产主体分别给予每亩补贴600元、400元； 2、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补助对象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根据上级下达的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和补助面积确定具体补助标准。 3、种粮大户种粮贷款贴息政策。种粮大户贷款用于粮食生产，按实际贷款额度3%的贴息率且不超过实际贷款利率的70%予以贷款贴息，贷款额原则上按照种粮面积计算最高限额每亩1000元。 4、耕地质量补贴。对使用符合我市粮油作物主推配方肥（总养分≥30%）的生产主体给予每吨补贴350元。 5、农业生产社会化补贴。（1）采用植保无人机开展水稻病虫害统防统治服务作业且全年作业面积3000亩次（含自有种植面积）以上的社会化服务组织按6元/亩次的标准予以补助； （2）全年育插秧面积500亩（含）以上的粮食生产服务主体，全年为散户提供服务统一育插秧面积100亩以上按每盘秧苗补贴2元。 6、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补贴。为集体经济组织集中连片流转的家庭承包耕地面积在50亩（含50亩）以上种植粮食作物与集体经济组织签订土地流转合同期限5年以上的，给予集体经济组织每亩80元的工作补助。	因素分配/ 审查遴选	否

序号	奖补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条款内容	执行方式	是否纳入总量控制
49	支持农业机械化建设	市农业农村局	1、新购置插秧机械、收割机械的种粮大户，主要在本地作业服务的，每年补助购机价的7%，连续补贴三年。（不含上级补助） 2、新购置在中央及省级补贴目录内的其它农业机械按上级补贴政策执行，本级财政不另行配套。（全省统一标准）。 3、对从事水稻生产经营主体应用基质育秧（含水稻壮秧剂）的，按单价给予40%的补贴；	资格定补	是
50	社会化储粮奖励	市经济发展局	龙港市粮食经营加工企业中晚稻米（中晚籼米、粳米）或面粉库存量达到核定必要库存量的，日常库存量中晚稻米100-200（不含）吨，200（含）-300（不含）吨，300吨以上（面粉库存要求是相应中晚稻米的两倍），分别奖励1万元、2万元、3万元；龙港市规模以上粮油加工企业签订协议落实社会责任储备的，按每吨稻谷给予80元、最高4万元奖励。	数据核较	否
51	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建设	市农业农村局	1、农业标准化建设奖励。对取得的国家统一创建认定的有关标准化和高质量发展等农（渔）业主体（基地）奖励10万元/个，取得浙江省统一创建认定的有关标准化和高质量发展等农（渔）业主体（基地）奖励5万元/个。取得温州市统一创建认定的有关标准化和高质量发展等农（渔）业主体（基地）奖励2万元/个。 2、农产品快速检测服务奖励。经批准新建的我市农产品快速（定性）检测室10平方米以上并正常对外公开服务的农业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2万元/个，农业企业每年开展快速（定性）检测服务20元/批次。同一单位年度最高奖励不超过3万元，奖励数据以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系统为准。 3、农药（兽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处置补助。对农药（兽药）瓶（袋）回收给予补助，补助标准按照规格大小确定，农药（兽药）瓶分200ml（含）以下、200ml以上两个档次，分别按每只补助0.1元、0.3元；农药（兽药）包装袋按100克（含）以下、100克以上两个档次，分别按每只补助0.1元、0.3元；各农资经营店的回收劳务费和保管费，按回收金额的20%补助。	资格定补	是
52	支持畜牧业生产发展	市农业农村局	1、畜禽检疫防疫补贴。对主动配合实施畜禽强制性检疫、防疫的畜禽养殖场，污染源治理符合标准的，符合规模化、清洁化生产要求的给予参疫的每头（只、羽）畜禽补助：牛100元/头、羊10元/只、兔5元/只、猪4元/头、禽2元/羽。首次引入优良种猪并在本地繁育（能繁母猪）的生猪养殖场给与300元/头的补助，	资格定补	否
(二)支持农业品牌建设					

序号	奖补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条款内容	执行方式	是否纳入总量控制
53	农业品牌和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奖励	市农业农村局	（一）企业建设奖励。首次获得龙港市农业龙头企业称号的企业奖励 2 万元，首次晋升为地市级、省级、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称号的企业分别追加奖励 3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 首次获得龙港市示范性称号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性家庭农场分别奖励 1 万元、0.5 万元；首次晋升地市级示范性称号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性家庭农场分别追加奖励 2 万元、1 万元；首次晋升省级示范性称号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分别追加奖励 3 万元、2 万元；首次晋升国家级称号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分别奖励 5 万元、3 万元。 （二）品牌建设奖励。首次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地市级、市级名牌农产品的企业分别奖励 20 万、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按上级奖励政策执行）。经市农业主管部门批准参加农博会等展示展销的农业企业，参加省外由浙江省或温州市组织参与的农业博览会或农特产品展示展销相关活动的农业主体的农业主体 2000 元/天，参加省内温州市外由浙江省或温州市主办、组织参与的农业博览会或农特产品展示展销相关活动的农业主体 1000 元/天，参加温州市内龙港市外由温州市主办、组织参与的农业博览会或农特产品展示展销相关活动的农业主体 600 元/天，参加龙港市内由龙港市主办的农业博览会或农特产品展示展销相关活动的农业主体 300 元/天予以补助，参加浙江省或温州市主办、组织参与的农业博览会或农特产品展示展销相关活动的农特产品获得金奖或同级别第一等次奖项的 1 万元/个予以奖励。 （三）产品认证奖励农业企业的农产品首次获得国家绿色食品认证的，奖励企业 5 万元/支；农业企业的农产品获得国家绿色食品成功续证的，奖励 2.5 万元/支；农业企业的农特产品首次获得浙江省优质农产品认证的，奖励 1 万元/支；社会组织或团体具体承办龙港市农特产品“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和“国家名特优新农产品”认证工作，并成功获批通过的，奖励 10 万元/支。 （四）土特产培育和“港味人鲜”推广补助：支持部门牵头组团开展土特产的品牌推广、电商直播、产品展示展销等活动，市财政给予农业经营主体承担经费的 50%、最高 50 万元补助；由县级组织“港味人鲜”品牌专项推广费用市财政给予足额保障。	资格定补	否

序号	奖补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条款内容	执行方式	是否纳入总量控制
54	支持农业产业发展	市农业农村局	（一）、农业产业提升项目。1、项目主要支持发展农业主导产业产品等现代设施设备新建、改造和提升，补助额度原则上控制在项目审定投资额的 50%（含项目审计审价支出），具有社会化服务准公益性质的项目、以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为目的的公益性质项目补助额度原则上分别控制在项目审定投资额的 50%、80%。（公益性项目单个不超过 300 万元，其它项目不超过 150 万元。） （二）畜牧业转型升级。1.美丽牧场建设项目。对现有畜禽养殖场（户），土地环评手续齐全或农业环保联合验收的保留场，按照标准对养殖场进行环境整治，绿化美化，设施提升的，实行项目化管理，通过立项、评审、公示及专家验收等方式，经第三方审计审价，给予50%的补助。整合省、温州及市本级累计资金给予补助，最高单个养殖场不超过30万元。 （三）渔业产业发展项目。 1、水产养殖设施化项目。支持池塘养殖、工厂化循环水养殖、帆布桶养殖、浅海贝藻养殖（新增面积50亩以上）、离岸式深水网箱和海上大型养殖平台等养殖设施化建设；推广自动增氧系统、自动投饵机和水质在线监测等设施设备运用；支持配置智能感知、精准管理和安全运行等智能设备。按核定投资额的50%给予补助，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2、稻渔综合种养项目。要求新增稻渔综合种养面积连片集中20亩以上（模式可采用稻-鱼鳖虾蟹等混养或轮养），种养比例按有关文件执行，项目扶持环节为养殖基础设施及相关工程建设。按核定投资额的50%给予补助，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3、水产品初加工及冷藏保鲜设施设备。发展水产品冷藏保鲜和海上一线保鲜和加工技术，对购置暂养净化、冷藏冷冻、生态环保等设施设备和原料处理、分级分割、灭菌包装等设备开展水产品冷链物流（含冷库）建设的项目，按核定投资额的50%给予补助，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150万元。对建造海上水产加工船舶，按核定投资额的30%给予补助，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300万元。	审查遴选	否
55	粮食品牌建设奖励	市经济发展局	支持龙港市粮食品牌建设，经温州市粮食产业联合会授权 使用粮食区域公共品牌，且授权品种（大米）销售量首次达到50吨以上的市内粮食加工经营主体，奖励2万元；新获“浙江好粮油”“中国好粮油”产品的，每个产品分别奖励3万元、10万元。省级、市级有补助金额的，就高执行，不重复奖补；政策有效期内每个企业奖补产品不超过2个。	数据核校/ 资格定补	是
(三) 支持和美丽乡村建设					
56	支持新农人培育工程建设	市农业农村局	1、青年人才返乡创业创新奖励（农创客）：对加入龙港市农创客发展联合会满一年并缴纳会费2年的农创客会员，给予一次性1000元补助。 2、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县级千万农民素质提升工程县内补助标准为不高于200元/天/人、县外补助标准为不高于400元/天/人，以取得委托培训机构的培训合格证书或结业证书的学员计数。（参照温州市标准执行。此项经费属于上级全额补助） 3、青年入乡实践站点建设：对成功创建“青年入乡实践站点”的建设主体，给予每个实施主体3万元奖励（不含上级补助）。 4、农创客示范（共富）基地补助：对成功创建省级及以上农创客示范（共富）基地或园区的主体，给予每个5万元奖励。	审查遴选/资格定补	是

序号	奖补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条款内容	执行方式	是否纳入总量控制
(四) 支持农业基础设施建设					
57	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市农业农村局	对以农用于目的，按规建设的农田排灌渠道（包括小河道清理）项目，经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由社区或集体经济合作社按规定实施。在工程办理结算后，经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进行审价（审定补助范围和价格），按审定价格予以补助。	审查遴选/资格定补	是
58	粮食建设项目补助	市经济发展局	支持龙港市建设规范化净粮（烘干）中心，对干粮清理（专业）、输送、提升、谷糙分离等净粮设备按照核定投资额的50%、最高10万元给予补助；对符合条件的湿粮仓、干粮仓建设项目，按照核定投资额的50%、最高20万元给予补助；对配置重金属（镉）快检设备的，按照核定投资额的50%、最高5万元给予补助。 支持龙港市粮食加工经营主体低温或准低温仓库建设改造，每50平方米给予投资额的30%、不超过1万元补助，最高补助10万元。	数据核校	否
(五) 支持农业财金保障					
59	支持农业政策保险	市农业农村局	（一）农业生产政策性保险。水稻保险保额按中央、省、地方、农户的比例35：48：15：2执行，其它险种的保费及各级补助比例参照省级规定执行（全省统一标准）。 （二）支持渔业政策性保险。 1. 雇主责互保：市财政补助保费的20%。 2. 渔船互保：市财政补助保费的20%。	数据核较	否
四、以高水平对外开放推动高质量发展					
(一) 支持口岸枢纽发展					
60	口岸特色资质业务奖励	市经济发展局	对通过温州指定口岸监管场地进口清关的肉类、水果、食用水生动物、冰鲜水产品商品，每进口1美元货物给予境内收货人0.1元、最高300万元奖励。	数据核较	是
(二) 支持现代物流发展					
61	重点物流企业奖励	市经济发展局	对新认定的国家3A、4A和5A级物流企业分别奖励10万元、15万元、20万元。	资格定补	是
62	物流企业设施提质增效补助	市经济发展局	对物流企业新购置智能化设备、智能化绿色化冷链设施的，购置费用达到200万的，按实际购置费用的10%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50万元。	数据核较	是
(三) 支持开放型经济发展					

序号	奖补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条款内容	执行方式	是否纳入总量控制
63	外贸企业能级提升奖补	市经济发展局	对新获浙江出口名牌、新获评省级跨境电商出口知名品牌称号的企业分别奖励 15 万元；对新获评省级跨境电商园的园区，奖励运营主体 30 万元；支持企业开展 AEO 高级认证（海关高级认证），对当年新通过 AEO 高级认证的企业，奖励 10 万元。 对新获得各类国际认证和境外商标国际注册、检测等项目企业，按个或项给予项目费用的 50% 补助，同一企业补助累计金额最高 20 万元。 对新认定的省级跨国公司“领航企业”，奖励 50 万元。	资格定补	是
64	实际使用外资奖励	市投资促进中心	符合龙港市产业发展导向的制造业、服务业项目、跨国公司总部或地区总部项目以及世界 500 强投资的产业项目，按实际到资规模给予支持，其中服务业项目当年实际使用外资每 1000 万美元奖励 100 万元人民币；制造业项目、跨国公司总部或地区总部项目、世界 500 强投资的产业项目，当年实际使用外资每 500 万美元奖励 100 万元人民币；单个项目最高奖励 3000 万元人民币。同一项目符合本条款两项奖励以上的，就高执行，不重复享受。房地产和金融类项目除外。	数据核较	是
65	鼓励企业赴境外参展拓市场	市经济发展局	参加“一带一路”、RCEP 国家的重点国际性展会展位费给予 80% 的补助；其他重点境内外国际性展会，展位费给予 70% 的补助；自行参加一般性境外国际性展会的，每个展位费给予 60% 的补助，单个展会最高补助 200 万元。境外、境内每个展位最高分别补助 3 万元、1 万元；每家企业单个展会展位最多补助 6 个；每家企业全年参展累计最高补助 40 万元。对参加重点国际性展会的企业出境人员费给予一定补助，举办地为亚洲区域的、亚洲地区以外的，每人分别给予 5000 元、1 万元人员费包干补助；单个展会每家企业补助不超过 3 人。	数据核较	是
66	跨境电商奖励	市经济发展局	对新认定的省级跨境电商公共海外仓试点的主体企业，奖励 50 万元。此项奖励与省级相应补助政策就高执行、不重复享受。 支持跨境电商企业开设独立站，对当年度新建跨境电商独立站（须直接持有独立站申报域名），且本年度交易额达 50 万美元以上的，按照企业投资额的 20%、最高 100 万元人民币给予奖励。	数据核校/ 资格定补	是
67	企业出口信用保险补助	市经济发展局	对企业投保出口（投资）信用保险的，给予保费 70%、最高 100 万元的补助；扩大小微企业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将上年度出口额 500 万美元以下的企业纳入全市出口信用保险政府联保平台，对参保企业的保费给予全额补助。 对在境外开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的企业、单位为其在外工作的中方人员或外派劳务人员在保险机构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用给予 25% 的补助，每家企业最高补助 10 万元。	数据核较	是
68	贸易摩擦补助	市经济发展局	积极应对国际贸易摩擦，对龙港企业、行业协会参加境内外贸易救济案件应对活动发生的律师费给予 70%、最高 70 万元补助。	数据核较	否